

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管理体系，突出教授治学，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独立、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东北大学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主要审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实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服务。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学校决定下列事务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技改革与发展规划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科点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资源整合与配置方案。

(四)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学术委员会专门工作机构组织规程，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七) 需要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就涉及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学术事项提出咨询建议；调研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二)对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重大政策、建设方案和建设成效等提出咨询意见，对建设进程进行监督。

(三)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 成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25-35 人组成，实行席位制。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院（部）等经民主程序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确定；经充分酝酿沟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

校长提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由校长聘任。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以及秘书长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挂靠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设秘书长和主任秘书各1人。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非院士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和义务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校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术委员会委员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学校章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内专家担任，也可聘请校外知名专家学者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确因工作需要或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经充分酝酿沟通，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可聘请若干名特邀委员和临时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工作，享有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临时委员资格待相关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

第十一条 校内院士作为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校内资深院士作为学术委员会顾问委员，顾问委员参加会议时，享有学术委员会委员权利，涉及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学术事项，应征询顾问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为加强学校行政工作和学术委员会工作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分管此项工作的学校领导和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当然委员。

第十二条 为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独立、相互

支撑，除分管此项工作的学校领导外，学校领导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优先推荐并选聘不兼任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职务的专任教师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且每届连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专门工作组，开展专项工作。专门工作组成员除可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之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成员由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委员担任。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向学校或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批准后不再担任委员职务，出现的委员

缺额按照委员产生办法补聘。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制 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对重大学术问题，可先召开专门工作组会议提出意见和方案，然后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除召开必要的工作会议外，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讨学术委员会工作。受学校委托，学术委员会可组织有关人员讨论并审议有关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应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请，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请，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学术委员会工作，决定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可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召集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讨论重大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拟审议议案提前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就拟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和审议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重要工作或事项必须经过学术委员会全

体会议讨论，在学术问题上坚持平等原则，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须到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同意、重大事项以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要求，须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的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当事人如果对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有关学术不端事件和学术纠纷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学术委员会应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发布会议纪要，记载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内容，并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第三十二条 须经学术委员会审核的文件或材料，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后提交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核后报请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如遇特殊情况，学术委员会主任可以委托对文件或材料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较熟悉的副主任代为签署。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执行和维护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并执行必要的保密规定。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选应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方向和委员的代表性，组成人数为奇数，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应优先聘任不兼任中层及以上干部职务的主要学术带头人担任。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应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执行学校学术委员会决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